

美好季

MEI HAO JI

伍美珍经典作品悦读

书间花

我的书间之花，
落下它被遗忘的花瓣

伍美珍 著



阳光姐姐 超人气校园小说精粹，真情书写成长的美好与感动
乌云大叔 友情PK，幽默评点，揭秘创作背后的妙趣故事



书间花

伍美珍 · 著 | 安武林 · 评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书间花 / 伍美珍著. — 北京: 同心出版社,
2013.6

(伍美珍经典作品悦读·美好季)

ISBN 978-7-5477-0937-5

I. ①书… II. ①伍… III. ①儿童文学—中篇小说
—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 I28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21003 号



书间花

著 者:	伍美珍	绘 画:	帽 炎
点 评:	安武林	美术编辑:	刘 璐
总 策 划:	安洪民	封面设计:	大 娟
执行策划:	李 朵	版式设计:	惠 伟
责任编辑:	宛振文		

出 版: 同心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 8-16 号
东方广场东配楼四层

邮 编: 100005

发行电话: (010)88356858 88356856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160 毫米 × 213 毫米 1/20

印 张: 12.6

字 数: 150 千字

定 价: 17.80 元

同心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退换声明: 若有印刷质量问题, 请及时和印务部门 (010-88356856) 联系退换



序言

阳光姐姐伍美珍

安武林

伍美珍，中等个，安徽人，肤色白皙，是那种自然的、有光泽的白，很可能她是喝六安瓜片或者太平猴魁喝的；眼睛如盈着一池的春水，丰盈。她的笑声清澈而又清脆，如洁白的云彩荡来，很远，又很近，没有一丝的杂质。

我和伍美珍都是 60 后。我认识她的时候，她是一家少儿期刊的编辑，而我是一个踊跃投稿的作者。那时，我蜗居在陕西一个大三线工厂里。多年以后，她依然记得我投稿歪歪扭扭的字体，以及一稿多投的复印件，还有标有工厂名字的稿纸。她说：“安武林的稿子很适合期刊用，字数非常恰当。写得不是特别优秀，但绝对不差。所以他的稿子很好用。”从一个作者的角度来说，她的确于我有着知遇之恩。尤其是我写的一篇几百字的自画像散文，刊出后，收到了很多的读者来信，让我着实兴奋了好大一阵子。

第一次见她，是在大连。《儿童文学》杂志社搞了一个儿童文学青年作家的笔会。我激动地握着她的手说：“啊，你就是伍美珍

呀！”伍美珍大笑道：“你就是安武令呀！”她故意把“林”字发成“令”的音。两个人哈哈大笑，真像两个地下工作者共事多年，革命胜利后才相见一样。不过，她笑着笑着，“哈哈”的声音变成了很牵强的“呵呵”声。哦，坏了，身边还有好几个儿童文学作家等着和她握手，我握着不放，让伍美珍尴尬了。

那个时候，她穿着一身白色的衣服。皮肤本来就白，加上白色服装的映衬，再经大海的湛蓝一陪衬，显得更白了。似乎，她就是琼瑶笔下的主人公。她很喜欢大海，裙子一提就跑到海水里，捡贝壳、海星星。我刚买了一个不错的尼康相机，想显摆显摆，就冲着大海里的她喊道：“伍美珍，把屁股抬高点！”我想给她拍一个真实的捡东西的剪影。没想到她笑着回应了我一句：“俗，太粗俗了！”我气急败坏地说：“好好好，我说得文雅一点：请把你美丽的臀部抬高一点！”哈哈，又是一阵风铃般的笑声。也许是大海的缘故，也许是她性格好的缘故，也许是第一次相见的缘故，也许是一个作者对编辑怀着感恩心理的缘故，我对她的印象特别好。

后来我们的联系就多了，给她写稿子，也给她写书评。我知道她也是一个儿童文学作家，作品很清新。尽管她的作品还没有很纯熟的技巧，但她对孩子们的心理把握得很精准，作品写得也有趣。一个优秀的儿童文学作家和儿童书畅销书作家的潜质在那个时候就已经初露端倪了。我相信自己的眼光。那个时候她的作品几乎每一本我都会认真读。而她似乎也很勤奋，一本书一本书就像春笋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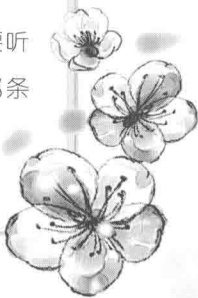
往外冒，这让我很敬佩。多年以后，她也曾感慨过，勤奋的甜头她是尝到了。作为一个作家，或者别的什么精英人物，勤奋是第一要素。

后来，尽管我进了出版社，但主要是负责宣传策划（主要是宣传）工作，对做书可以说是一窍不通。照今天看来，我感觉，其实一个编辑会不会做书、懂不懂做书都无关紧要，重要的是你要有朋友，有资源。这一点，我很佩服三联的原老总范用。他总结自己一生做书的经验时说：“我就是交朋友，和朋友喝酒吃饭。”所以，我请伍美珍帮忙策划一套书。于是伍美珍帮我策划了一套她和郁雨君的四本的绘本小说。那时，儿童文学还不热，大环境不好，我首印就开了一万五千套。这套书的版权后来卖到了香港，算是我的一点小成绩。小试牛刀之后，我心里有了底，于是又邀请伍美珍再帮我写一套书。作为朋友，作为编辑，我恳切地和伍美珍谈过，大意是：你一定要做个人的品牌。就这样，我推出了“阳光姐姐”的品牌，出版了她的六本“阿呆和阿瓜”系列小说。这套原创小说的版权后来卖到了台湾。我们做推广活动，从广州到安徽，从安徽到大连，从大连到沈阳，这套书竟然销了好几万套。伍美珍的形象很有亲和力，很阳光，而她讲课很受孩子们欢迎。最有趣的是在大连，我们搞活动的时候邀请了媒体。伍美珍开玩笑说：“我今天和北少的乌云大叔来做活动。”没想到被当地的晚报刊登了出来，报纸上赫然写着“北少社编辑乌云大叔携阳光姐姐伍美珍来

大连做活动”。伍美珍看到笑翻了，我看到鼻子差点气歪了。

伍美珍是个很坦率的人，做事情喜欢直来直去，尤其讨厌和痛恨搬弄是非的人。有一次，某位同行在她背后搬弄是非，想挑拨我们之间的友情，被她狠狠地教训了一通。她说：“安武林有话会当面对我说的，我比你了解他！”我很了解她的个性，从期刊编辑到电视台编剧到副教授，无论是她的个性、经历还是创作，我似乎都比别人知道得多些。我们也吵架，也有不愉快，但过后烟消云散，从不往心里去。正因为如此，我们才如此默契，友谊如此牢固，充满理解和真诚。她这个人说话一向心直口快，尤其是和朋友们在一起，这也足见她做人的坦荡。我们二次合作，我说是“第二次握手”，出版了一套她的作品赏析的书。我说，又要和她出去做活动，她哈哈大笑，当着很多朋友的面说：“啊呀，我们两个，会不会有绯闻哪。”一下子把我闹了个大红脸，不知如何应对。结果，她又来了一句：“不怕，我先生见过你，你属于绝对放心的，哈哈！”我真是哭笑不得。朋友们在一起，说说笑笑，甚是愉快。如果不能带来快乐的朋友，那肯定不是什么朋友。

阳光姐姐这个品牌，倒是很吻合伍美珍的性格和人格。只要听听她的笑声，我们就能明白在她的名字和她本人之间展开的那条道路是多么平坦和宽阔。



目录



❀书间花❀

第一回 小熊(上)	/2
第二回 小熊(下)	/12
第三回 斯童牧(上)	/22
第四回 斯童牧(下)	/32
第五回 麦琪(上)	/45
第六回 麦琪(下)	/54
第七回 卫卫(上)	/65
第八回 卫卫(下)	/75
第九回 找呀找,找朋友(上)	/86
第十回 找呀找,找朋友(下)	/96
乌云大叔PK阳光姐姐	/110
和卫卫弟淘书/安武林	/112
和武林兄淘书/孙卫卫	/115
乌云大叔PK阳光姐姐	/117

❀ 圣诞夜的康索萝 ❀

一	/120
二	/124
三	/128
四	/132
五	/137
乌云大叔PK阳光姐姐	/139

❀ 魔幻发卡 ❀

一	/143
二	/145
三	/147
四	/149
五	/151
六	/153
七	/155
八	/157
九	/159
十	/162
乌云大叔PK阳光姐姐	/164

目录

悠池的移动城堡

一	/168
二	/174
三	/179
四	/184
五	/189
六	/195
七	/201
乌云大叔PK阳光姐姐	/206

送你一块橡皮擦

一	/210
二	/215
三	/220
四	/225
五	/231
六	/235
乌云大叔PK阳光姐姐	/239
小秘密开心演绎	/242



书间花

中篇小说



第一回 小熊(上)

花间语丝

一双黑亮而温柔的眸子，一直在注视着我

“依兰……”

熄灯以后，莫卡低低地叫着我的名字，然后，像只小老鼠一样嗖地钻进我被窝里。

哎，她的动作好快呀。

怎么也想象不出，这家伙平时戴着八百度的大近视眼镜呢！

“嗯……”我轻声地应着。

“依兰，我喜欢他……”莫卡对着我的耳朵，很轻很轻地说。

她身上有一股味儿，说不出是什么，反正就是莫卡的味道，谈不上好闻，更不难闻。反正，三年来，我已习惯了死党身上这种特殊味道了。

莫卡最喜欢和我玩钻被窝，她说喜欢闻我身上的味道。“嗯，依兰，你是香香公主哦！身上有一股天然的香味哎。”

“真的吗？”我蛮开心的。

虽然，我自己闻不到身上的香味，但我相信莫卡的话。

每个人都有独特的味道呵。

“嗯，嗯？”我开始有点漫不经心地回应着莫卡，因为真的是困了呀。可是，可是，我忽然发觉莫卡今天的话题很特别哦。“你说什么？喜……”

惊诧之中，我的声音也不由得提高了。

我的嘴巴及时地被莫卡紧紧地捂住，与此同时，下铺“当当——”地敲了两下床架，示意我们不要吵。

我下意识地想吐舌头，可嘴巴已被莫卡捂紧了。

“依兰，我爱上了一个人。”莫卡继续捂着我的嘴巴，用耳语和我说话。

我可以感受到她那兴奋不已的心情。

我只有费劲地点头。

同时心里也猜到了几分答案。



莫卡终于拿掉了捂着我嘴巴的手，转而揽着我的脖子，兴奋地告诉我：“我喜欢的男生，就是小熊！”

我在黑夜里微微地笑着。

小熊！

一双黑亮的眼睛，温柔地看着我……

“依兰，我该怎么办？”

我认真地想了想，说：“嗯，等毕业后再告诉他吧。”

现在是5月了，7月我们就毕业，各奔东西。离别的季节，倒也适合爱情生长。

“哎呀，我怕哦！”

“怕什么呢？”

“怕小熊会被别的女生抢走呵！”

“傻——”

“真的真的，就要毕业了嘛！”

“那你想怎么办呢？”

“我想给小熊写封信。”

“情书？”

“呸！不是啦，反正，一封信而已，嘻嘻——”

我真心地为她高兴：“好哎，你写吧。”

“好好好！你明天帮我把信交给他好不好？”莫卡兴奋得不

能自己。

这就是她的性格哦！

莫卡回到自己的床上。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过后，我探过头去看，见她打着手电筒在被窝里奋笔疾书呢。

不知道莫卡写到几点睡觉的。

第二天，我特意起了个早。在水房洗脸的时候，我的眼睛还是有点睁不开，莫卡却是一副精神抖擞的样子。她总是喜欢和我说话。

“依兰，你说，小熊看了我的信会怎样想？”

因为早，水房里只有我们俩。

我正在刷牙。拿掉牙刷，我口齿不清地对她说：“你写了什么我都不知道哎，怎么知道他怎么想？”说完，我接着刷牙。

莫卡的脸盆还用手挎在身上，她心驰神往地看着水房的窗户，自信地说：“我知道，有好几个女生都喜欢小熊，不过，我对自己的魅力很有信心哦！”

我漱过口，笑了笑，对莫卡说：“好啦，我要去教室了！”

莫卡在我身后喊道：“依兰，拜托了！”

我回到寝室，匆忙地梳了几下短发，就背起书包要走。

哦，别忘了莫卡的信。

我再一次摸了摸书包里的贴袋，那封信被莫卡折成一只纸



鹤，静静地待在贴袋里。几分钟之后，它就要飞到小熊那里去了。

想到这里，我下意识地摸了一下纸鹤，然后拉上书包拉链，怀里捧着一摞塞不进书包的书，打算出发！

“依兰，今天这么早啊！”下铺的初初问我。

这时候，她们才陆续起床。

我对初初笑笑：“嗯，快要考试啦，用功点啦！”

说着，我又改变主意了，把书包里的纸鹤小心地掏出来，悄悄塞进衣兜里。真维斯的运动装就这点好——衣兜都有拉链。



初初根本就没注意到我在做什么，她打着哈欠翻身下床：“再怎么用功啊？都紧张得快要死人了！这万恶的高考。”

我重新背起书包，捧着书就出门了。

外面的空气好清新啊，花草树木的香味，若有若无地飘过来。

正是一年中最美好的五月呀！

我欣喜地东张张西望望，还有两个月就要离开一中了，我是那么留恋这所花木葱茏的校园。

每次校庆时，老师们总要洋洋得意地说：“我们学校的历史，比美国历史还要长！”

这种自豪感真是令人哭笑不得！就像莫卡的自信一样。

唔，莫卡是个超级自信的女孩子哦。反正，我是第一次遇到像她这样对自己超有信心女生。

做她的死党三年了，听得最多的一句话便是：“我对自己的魅力是有信心的！”

说到女孩子的魅力，大家一定首先会想到两个字——漂亮！

可是，莫卡离美女的标准实在是有点距离。她的脸型嘛，嗯，显得大了一些，特别是下巴，显得宽了点；鼻子周围的那部分，还微微地凹进去；眼睛嘛，小小的，还高度近视，整天架着厚厚的瓶底镜片；脸色也比较奇怪，尤其是脸颊，一年四季都红得过分了点，像是擦了胭脂！

唔，这么分析死党，是不是很不像话？